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664,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64,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本取得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开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4 号），核准公司向陈开云等 44 名自然人发行 25,922,29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合计 25,922,291 股）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7.78 元/股，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5,922,291 股。

#### （二）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开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628,300 元，最终以 34.10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29,050,683 股，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4,972,974 股。

2、2017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8,50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7,821,474股。（公告编号：2017-111）

3、2018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2,00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563,474股。（公告编号：2018-005）

4、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38,563,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9,414,253股。（公告编号：2018-037）

5、2018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91,6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29,322,633股。（公告编号：2018-079）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172,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29,149,833股。（公告编号：2019-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087,243	17.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062,590	82.04
三、总股本	429,149,833	100.00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

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数量的30%;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数量的30%;自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上市公司确认交易对方无需依据《利润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或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数量的40%;上述股份锁定期间,交易对方中任何一个主体若将其各自所持50%以上的锁定股份进行质押,需事先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根据公司与天信仪表原股东陈开云等46名自然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天合”)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信仪表原股东陈开云等46名自然人及德信天合承诺天信仪表2016年、2017年、2018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亿元。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天信仪表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不含本数)时,则由原股东陈开云等46名自然人及德信天合按照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421号、中汇会审[2018]1556号、中汇会审[2019]1094号)、《关于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124号),天信仪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三年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317.01万元,超过净利润承诺数,超额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 18,664,1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64,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郑祖平	485,792	485,792	485,792
2	陈爱民	291,475	291,475	291,475
3	杨建中	242,896	242,896	242,896
4	杨小平	145,739	145,739	145,739
5	黄丽丽	381,693	381,693	381,693
6	颜海波	291,475	291,475	291,475
7	潘友艺	388,635	388,635	388,635
8	陶朝建	97,161	97,161	97,161
9	叶宝珠	194,319	194,319	194,319
10	陈诗喜	194,319	194,319	194,319
11	曾云杰	145,739	145,739	145,739
12	陈生由	97,161	97,161	97,161
13	叶朋	534,370	534,370	534,370
14	黄雪玲	72,872	72,872	72,872
15	黄茂兆	97,161	97,161	97,161
16	华怀奇	242,897	242,897	242,897
17	徐怀赞	145,739	145,739	145,739
18	颜波	1,894,581	1,894,581	1,894,581
19	阮允阳	242,896	242,896	242,896
20	章钦养	34,006	34,006	34,006
21	郑成平	242,896	242,896	242,896
22	郑宗设	48,585	48,585	48,585
23	叶维六	97,161	97,161	97,161
24	杨菲菲	291,475	291,475	291,475
25	潘孝众	97,161	97,161	97,161
26	张和钦	680,111	680,111	680,111
27	陈通敏	728,689	728,689	728,689
28	黄朝财	18,219	18,219	18,219
29	郑国华	194,319	194,319	194,319
30	缪建胜	242,896	242,896	242,896
31	李新家	291,475	291,475	291,475

32	周中恩	145,739	145,739	145,739
33	谢丙峰	340,054	340,054	340,054
34	范煌辉	485,792	485,792	485,792
35	陈永勤	534,370	534,370	534,370
36	连祖生	1,214,477	1,214,477	1,214,477
37	何必胜	923,001	923,001	923,001
38	王焕泽	1,165,896	1,165,896	1,165,896
39	阮文弟	631,527	631,527	631,527
40	陈开云	1,748,846	1,748,846	1,748,846
41	范叔沙	1,214,480	1,214,480	1,214,480
42	阮允荣	194,319	194,319	194,319
43	廖宝成	170,027	170,027	170,027
44	许庆榆	152,678	152,678	152,678
45	洪新雄	291,475	291,475	291,475
46	陈月云	127,520	127,520	127,520
47	郭小荣	170,027	170,027	170,027
合计		<b>18,664,141</b>	<b>18,664,141</b>	<b>18,664,141</b>

注：（1）自然人股东黄丽丽于2017年12月31日因司法过户受让了许庆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371,089股（转增后为667,960股，已解禁286,267股）。（2）自然人股东郭小荣于2019年3月14日因司法过户受让了廖宝成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170,027股。（3）自然人股东陈月云于2019年4月11日因司法过户受让了黄朝财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127,520股。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18,664,141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持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087,243	17.96		18,664,141	58,423,102	1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062,590	82.04	18,664,141		370,726,731	86.39
三、总股本	429,149,833	100.00			429,149,833	100.00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